

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致：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弘环境”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彭学文律师和冯叶勤律师出席景弘环境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审查了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见证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 年 4 月 21 日，景弘环境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3 日，景弘环境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武

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核查景弘环境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相关资料，景弘环境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向公司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1年5月19日上午9时，景弘环境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董事长邓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进行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合计3736.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13800万股的27.08%。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关于审议《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进行表决结果点算，根据投票统计结果，各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到会股东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景弘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景弘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 嵘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Xue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彭学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Ye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叶勤



2021 年 5 月 19 日